

关于“丰台区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知

拟被征收人：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 号）的规定，为保障“丰台区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报名并通过审核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本次征收范围内和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供拟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1 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丰台区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规划的东至光彩路、南邻四环路、西邻南苑路、北邻三环路（具体以规划文件标明的范围为准）的本次房屋征收范围内以及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通过审核的共有 15 家评估机构（详见附件）。

二、拟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安排

1. 本通知公示后，拟被征收人应积极开展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选定意见，协商时间为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中午 12:00。

2. 为便于拟被征收人进一步了解评估机构情况，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于南顶村社区居委会会议室（丰台区大红门街道时村大街南顶村 42 号楼西侧二层小红楼）召开评估机构

咨询暨现场协商会。

3. 请拟被征收人携带房屋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材料按时参加现场协商会议，领取和填写协商单，并于规定时间内投放到南顶村社区居委会会议室票箱中。

4. 拟被征收人只能提交一次有效的协商意见。拟被征收人可协商选择 1 家评估机构，多选、涂改、复印协商单均视为无效。拟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与协商会议或逾期不反馈协商单的，视为弃权。

5. 经协商，如有 1 家评估机构获得多数拟被征收人（总户数 50%以上）同意，则协商选定 1 家评估机构，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结果将即时在本次征收范围内和丰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6. 如协商不能确定评估机构，将通过公开摇号形式选定评估机构，日期另行通知。

充分协商、自主选择评估机构是维护自身权益的保证，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也是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请拟被征收人积极参与，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丰台区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公开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单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丰台区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公开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单

拟被征收人：

| 序号 | 评估公司名称 | 协商选定意见 |
|----|-------------------------|--------|
| 1 | 中易华（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 2 | 北京国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3 | 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4 | 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5 | 北京中地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6 | 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7 |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8 |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9 |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10 | 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11 | 北京华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12 | 北京吉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13 | 北京统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14 | 北京植地通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15 | 宝业恒（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注：

1. 请选择 1 家评估机构，在其后的“协商选定意见”栏中划“√”，多选、涂改、复印均无效；
2.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协商单或未按时投放协商单的，视同自动放弃协商选定权利；
3. 评估机构序号为报名参选顺序。